新北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532”发展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做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常州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2年度地质灾害概况

2022年，我区地质灾害工作严密高效，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强化防灾避险责任，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印发了全市范围内首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管理办法（试行），全年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险（灾）情。

二、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全区共排查出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14个，其中滑坡5个，崩塌9个，全部分布在孟河镇（见附件），均为一般隐患点。城镇与农村建设、切坡建房、交通和水利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也有较大影响，容易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二）气候趋势预测

根据前期大气异常特征及其演变趋势，预计今年汛期降水量600～700毫米，较常年偏多1～2成，局部偏多2成以上；梅雨量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偏多，梅雨期长度接近常年；有2～3个台风影响我区，较常年偏多，可能有1～2个影响较重。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分析全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特征、全球气候背景下的降水趋势影响、人类工程活动影响等因素，预计2023年我区地质灾害发生情况总体与常年持平。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主要集中在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防灾形势依然严峻。

三、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重点防治区

孟河镇的低山丘陵是滑坡、崩塌灾害重点防治区。奔牛、罗溪、西夏墅、孟河一带是地面沉降灾害重点防治区。

（二）重点防范时段

5月上旬至9月下旬汛期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期；连续降雨3天以上或日降雨量超过30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120小时内，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重点关注集中强降水时段、局地强雷暴、雷雨大风、龙卷风、突发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做好防御极端事件发生的应急准备。

（三）重点防范地段

已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镇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点）、重点交通干线、水利工程、工矿企业、高陡边坡及其他涉及切坡的工程建设活动地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部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四、防治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2023年全国、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的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避险搬迁、防御响应、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工作，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新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五、重点工作

（一）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要求，铆紧防灾责任链条。根据“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强化社会面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全力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扎实开展地灾排查调查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制度，组织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年度排查，做好隐患点的认定和入库，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制定发放“两卡一案”。滨开区、各乡镇（街道）及自然资源、水利、住建、交通等部门要经常性开展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巡回性检查，尤其对人口集聚区、人员密集场所、工程新开挖边坡、重要基础设施周边、矿山、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做到巡查无死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的落地应用，加快推进突发地质灾害1∶1万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识别地质灾害隐患，突出解决“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的问题，为地质灾害精准防治和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推进地灾监测预警建设

持续推进“人防”+“技防”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及时更新群测群防信息，确保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加大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系统的运用，进一步增强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采用水准测量、遥感、连续监测、分层标监测等先进技术建立地面沉降立体监测网络，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自然资源、气象和应急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整合各类地质灾害监测信息，提高预警预报精度与成效。

（四）加大地灾综合治理力度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学、尊重自然，多渠道筹措资金，因地制宜加快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宜防则防、宜搬则搬、宜治则治，逐步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存量。对危害程度大、风险等级高、难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对风险等级高、受威胁人数不多、工程治理成本远大于搬迁成本，或通过工程治理难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居民点，探索与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项目相结合，统筹实施避险搬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工程全过程监管，对已完成治理的隐患点开展“回头看”，确保防治工程长期有效。已实施移民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

（五）健全联防联控协同机制

各地和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合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联动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教育、民宗、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管业务必须管地灾”的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切实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督促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担负起防灾主体责任，配套完善地灾防治工程。

（六）切实做好应急救灾支撑

修订完善相关预案、方案，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做好汛期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健全值班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所有隐患点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发生险（灾）情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健全群测群防队伍，专家组力量下沉一线，构建地灾防治群专联动机制、专家会商制度、专家驻守制度。做好地灾防治宣传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普及识灾避灾知识，针对地灾防治骨干、群测群防员进行专业化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防范胜于救灾”意识，加强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确保高质量完成地灾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各地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旅、地震、民宗、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做好相关领域的防灾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加大经费保障，探索多元投入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排查调查、群测群防、培训宣传、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救灾等工作，配备必须的装备和物资。探索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形成地灾防治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新机制。

（三）加强调查研究，严格制度落实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地质灾害防治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基层防灾工作现状和受威胁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求教于群众、问计于实践，多点发力、逐个破解，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制度，做好群测群防、“三查”、险（灾）情速报、隐患点认定和核销、工程治理、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严格遵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落实好“防”和“救”的分工协调配合机制。严格考核问责，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在地灾防治工作中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新北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附件

新北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 隐患点编码 | 详细地址 | 经度 | 纬度 | 灾害类型 | 威胁人数（人） | 威胁财产（万元） |
| --- | --- | --- | --- | --- | --- | --- |
| 320411010001 | 孟河镇九龙禅寺北东5米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41.6″ | 32°02′01.4″ | 滑坡 | 2 | 20.0 |
| 320411010002 | 孟河镇原小河针织厂西侧80米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42.6″ | 32°02′27.4″ | 滑坡 | 1 | 0.0 |
| 320411010003 | 孟河镇原小河针织厂北西西100米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42.8″ | 32°02′28.2″ | 滑坡 | 1 | 0.0 |
| 320411010004 | 孟河镇小黄山村朱建方住宅北西30米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12.0″ | 32°02′33.9″ | 滑坡 | 1 | 0.0 |
| 320411010005 | 孟河镇汇丰车业西侧15米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42.9″ | 32°02′24.5″ | 滑坡 | 8 | 100.0 |
| 320411020006 | 孟河镇小黄山炸药仓库北东150米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49′56.8″ | 32°02′25.1″ | 崩塌 | 2 | 10.0 |
| 320411020007 | 孟河镇栖凤山人文陵园西侧石灰窑南东10米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47′10.0″ | 32°02′18.2″ | 崩塌 | 5 | 50.0 |
| 320411020008 | 孟河镇常州超杰玻璃厂西侧20米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53.0″ | 32°02′36.3″ | 崩塌 | 3 | 30.0 |
| 320411020009 | 孟河镇小黄山碧泉宕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49′39.2″ | 32°02′34.2″ | 崩塌 | 2 | 20.0 |
| 320411020010 | 孟河林场小黄山废弃采石宕口北东东350米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44.0″ | 32°02′32.3″ | 崩塌 | 2 | 20.0 |
| 320411020011 | 孟河林场小黄山废弃采石宕口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50′29.8″ | 32°02′28.9″ | 崩塌 | 2 | 20.0 |
| 320411020012 | 孟河林场小黄山水母宕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49′54.4″ | 32°02′28.1″ | 崩塌 | 2 | 20.0 |
| 320411020013 | 孟河镇栖凤山人文陵园西侧20米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47′15.2″ | 32°02′08.6″ | 崩塌 | 1 | 0.0 |
| 320411020014 | 孟河林场小黄山碧泉宕北东150米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 119°49′42.9″ | 32°02′36.7″ | 崩塌 | 2 | 20.0 |